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不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需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內 容

	頁數
釋義 .....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	4
2.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3.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	5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6. 股東特別大會 .....	6
7. 應採取之行動 .....	6
8. 備查文件 .....	7
9.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8
附錄二—說明函件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營公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之營業日以及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日除外）；
「本公司」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現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到期；
「獲授人」	凡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在文義許可下）因原獲授人身故而享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一位或多位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釋 義

「授出日」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要約以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之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由董事會按絕對酌情權釐定及由董事會知會各獲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述之被提呈普通決議案；
「參與者」	由本公司董事會按絕對酌情權釐定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客戶、商業顧問、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第二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特別大會」	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附載於本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不時之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改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份購回規則」	上市規則中所載列之有關規定，用以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內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第三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釋 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本公司當時或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公司法）；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港幣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方壽林先生 (主席)

李志超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卓漢堅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張超凡先生\*

雷子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敬啟者：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購回本身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延續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2.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屆滿。為配合近日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變動及為本公司向參與者給予鼓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而言提供一個靈活方式，董事會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為參與者而設的新購股權計劃。

## 主席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現行購股權計劃將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當日起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第3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得符合後開始實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經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合共可認購43,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7.78%。除前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再無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之已發行股份共43,800,000股。在現行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現行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註銷購股權。董事會確認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將不會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行購股權計劃外，並無其他存在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62,996,285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共為56,299,628股。

### 3.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方告生效：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和買賣。

待符合上述條件後，董事會將有權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會授出之股份一併計算時，最多可佔於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作批准更新該10%上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主席函件

有關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和買賣之申請，將會向聯交所提出。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原有條款可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此外，亦將會提呈另一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根據該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額。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擴大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三項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內。

###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會上將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擴大。

### 7.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 主席函件

### 8.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可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內供查閱。

###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擴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壽林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新購股權計劃概要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向參與者給予鼓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而言提供一個靈活方式，惟必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要求所規定（為避免疑竇，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取得本公司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一切必須取得之批准。
- (b) 新購股權計劃有待(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為作實。
- (c)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接納購股權。獲授人一經簽署複本函件（包括購股權之接納）及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後，獲授人即被視作獲授及接納購股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乃根據下文(d)分段計算。
- (d)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為(i)股份於要約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要約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價者。

- (e) (i) 在下文第(iv)段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段獲得本公司股東之一項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 (ii) 在下文第(iv)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i)段所述之10%上限，致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更新之10%上限將不會計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事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iii) 在下文第(iv)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出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已確認之特定參與者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
- (iv) 儘管如上文所述，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f)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附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限制或規限。
- (g) (i) 任何一位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在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凡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向該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並以召開建議再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作為授出日，用以計算認購價。

- (h) (i)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全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位參與者在包括截至該次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之十二個月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2)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項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任何關連人士如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條款。於會上為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i) 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指由董事會按絕對酌情權釐定及由董事會通知各獲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而該期間需由接納購股權當日開始計算及需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
- (j) 購股權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獲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抵押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權益予任何第三者。
- (k) 如購股權獲授人若非因身故或下文(m)段所指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成為參與者，在任何情況下，獲授人可於不遲於終止日行使獲授人截至終止日可享有之購股權（以獲授人截至終止日可享獲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終止日乃指獲授人於本集團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在本集團出任董事任期之最後一天（視乎情況而定）。

- (l) 如購股權獲授人在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且並無出現下文(m)段下可成為終止受僱之原因之事件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獲授人身故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自獲授人身故日起計）內，行使該獲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之所有購股權（以獲授人截至終止日可享獲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m) 如獲授人因行為失當、或有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經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牽涉其人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本集團終止受僱或被終止董事職位，則購股權（以獲授人截至終止日可享獲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將於該終止日自動失效。
- (n) 本公司若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除外）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當日或緊隨其後，盡快向所有獲授人發出該項通告。屆時，每位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不少於七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並附上通知書上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之款項，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購股權。屆時，本公司須最遲在上述之股東大會建議召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獲授人配發相關之已入賬為繳足之股份。在上述之前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將於上述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隨即自動失效。
- (o) 在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全面規範，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配發及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收取相關股份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相關股份配發之日前之已宣佈或已建議或已決議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p) 倘若本公司股本出現資本化盈利或儲備、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情況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本公司會(i)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書面核證認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亦不得令獲授人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原先之比例有所不同。若本公司股本結構是由於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有所變動，則毋須作出上述修訂。

- (q) 新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在該期間後，將不可再發行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r)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重新發行已註銷之購股權。
- (s)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等情況下，將不會再要約任何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t) 除非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對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獲授人之修訂。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動外，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有關條款之解釋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監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之條文一致。此外，新購股權計劃將會為本公司向參與者給予鼓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而言提供一個靈活方式。因此，以管理及營運而言，新購股權計劃（如採納）將會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擬建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 4. 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新購股權計劃尚未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尚未決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時間範圍及予任何獲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因此，董事會認為時機尚未成熟，於本通函刊發之時不適宜列出購股權之價值。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准許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之建議。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之定義與收購守則所界定者相同，乃指所有類別之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如在市場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就特定交易取得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該公司董事進行該等購回行動。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所需款項須依照百慕達法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本公司有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購買本身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支付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中、或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款項，或為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只可以由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62,996,285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通過，並假設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56,299,628股股份（相當於不多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之10%已發行股本）。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彈性及能力以提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 4.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編製之賬目）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二年</b>		
四月	1.08	0.91
五月	1.59	1.05
六月	1.50	1.14
七月	1.52	1.23
八月	1.61	1.43
九月	2.00	1.53
十月	1.99	1.78
十一月	1.86	1.79
十二月	2.325	1.83
<b>二零零三年</b>		
一月	2.925	2.125
二月	3.425	2.90
三月	3.325	2.85

####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股份購回。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該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該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則，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履行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壽林先生，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擁有322,369,60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2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上述人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2%，而公眾持股量將不會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水平。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股份購回而源自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

- (i) 批准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之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全職執行董事)而設的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及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監管新購股權計劃及按新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授予新購股權計劃下合符資格的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數目,並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限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讓其後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認為適當及權宜時，同意有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行之條件作出更改及／或修訂。」

### 二、「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三、「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所發行之股份；或(b)行使當時採納以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指明之獲授人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c)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購股權證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之購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所發行之股份；或(d)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倘適用，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日持股（及倘適用其他證券）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四、「動議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李志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需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